花蓮縣海上救生協會112年03月25日
體育署救生員安全講習簡章

花蓮縣海上救生協會112年03月25日

體育署救生員安全講習簡章

花蓮縣海上救生協會112年第二梯次體育署救生員安全講習簡章

一、依據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3363B號(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)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海上救生協會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研習時數6小時，並以集中連續性方式舉辦。 (二)講習期間無故缺課者，不發予結訓證書及辦理退費。

(三)經全程參與講習，由本會授予救生員研習證書

五、研習日期、時數及地點：

(一)日期112年03月25日，08:30〜15:00。(08:30報到) (二)總時數6小時。 (三)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吉昌二街298號1樓(楓格民宿)。

六、課程內容：水域安全與急救。如課程表（附件一）。

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核發救生員證(證照在有效期限內)。

八、師資：由本會聘任符合「教育部體育署」救生教練授課。

九、講習費用：新台幣800元(含場地費、講義、研習證明)。

十、報名辦法及繳費方式： (一)即日起至112年03月20日報名截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繳費完畢後

(1)下載並填妥報名表(附件二)，寄送至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昌二街298號(潘冠辰理事長

(2)並填寫Google 報名表單

(三)匯款帳號：國泰世華 板橋分行：(013)01750 53304 39

帳戶名稱 :許乃偉。【若利用ATM轉帳，明細表請註明姓名或匯款後四碼】。

(四)匯款查詢專線: 許總幹事。 0956-234886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 (一)本安全講習時數為6小時，需全程參與，遲到或早退者不核發安全講習證書。。

(二)依據救生員檢定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條規定:證書有效期間內，至少參加十八 小時

與救生員業務相關安全講習活動。

(三)參加者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
(四)若遇氣候因素等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，當通告有關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(五)本辦法經報請「教育部體育署」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

依【教育部體育署】救生員檢定辦法訂定實施。

（附件一）

|  |
| --- |
| 花蓮縣海上救生協會安全講習課程表 |
| 講習日期/地點 | 112年03月25日 地點:花蓮縣吉安鄉吉昌二街298號1樓 |
| 時間 | 內容。 | 時數 | 備註 |
| 08:00-08:30 | 報到。 |
| 08:30-09:20 | 法律與法規。 | 1 |  |
| 09:30-10:20 | 性別平等教育。(職場性別平等、異性救援注意事項、場域管理) 。 | 1 |  |
| 10:30-11:20 | 心臓病與運動。 | 1 |  |
| 11:30-12:20 | 救生員工作倫理(值勤態度、排班、責任、換崗、緊急事故排除) 。 | 1 |  |
| 13:00-13:50 | 急救能力操作演練。(CPR、哈姆立克、復甦姿勢)。 | 1 |  |
| 14:00-14:50 | 救援實例。(溺者處理實例) 。 | 1 |  |